

石家庄市档案志

石家庄市档案局出版

主 审 赵振莽 匡献昆
主 编 周红妮
副主编 刘建英
编 辑 范瑞华 许千通 李淑华

石家庄市档案局
井陘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12.625 印张 320,000字

199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 定价 23.00元

石出内准字〔1995〕年第029号

内 部 发 行

编辑说明

一 《石家庄市档案志》是记述石家庄市、市城建档案馆、井陘县、藁鹿县、栾城县、正定县、井陘矿区、石家庄市郊区、新华区、桥西区、桥东区、长安区有史记载档案工作以来至1992年档案工作的专业志书。

二 本志市级档案工作以其机构的设立及职能变化为基础设章立节，力求能历史的全面的反映特定环境中档案工作的建立、发展、变化，从中探寻其规律。如1959年3月建立石家庄市档案馆前，市委、市政府两个办公室分别对党、政系统的档案工作负有业务指导、建规立制、专业培训的职能，故此收在机关档案室一章中。如收在市档案馆、局中则不符合历史，因为馆、局都还未建立。其中章、节的设立，基本上也是这个构思。

三 编者见到的方志、专业志，都未将“会议”作为一个独立的内容加以记述。编者认为，新中国建立以后的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计划大都是通过会议的形式传达、部署的，是一项重要活动，不记此是一缺漏。故，本志特将会议单列一目于《大事记》之后，记述了石家庄市档案工作重要的会议概况，并以此弥补志书中记事不叙因的弊病。

四 档案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于利用。本志为此在有关章、节中选介了一些利用实例，供读者阅读，以鉴评档案工作的作用。

目 录

序.....	(1)
概述.....	(3)
大事记.....	(29)
会议.....	(48)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前的市、县档案工作.....	(61)
第一节 石门市.....	(61)
第二节 井陉县.....	(63)
第三节 获鹿县.....	(67)
第四节 栾城县.....	(69)
第五节 正定县.....	(71)
第二章 机关档案室、科.....	(73)
第一节 工作机构.....	(73)
第二节 文书档案的制度建设.....	(78)
第三节 文书档案的整理.....	(84)
第四节 文书档案的利用.....	(92)
第五节 业务指导.....	(103)
第六节 专业培训.....	(105)
第七节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上等升 级.....	(106)
第三章 科学技术档案.....	(117)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17)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26)

第三节	收集、整理、保管	(127)
第四节	科技档案、资料的利用	(130)
第五节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	(138)
第四章	石家庄市档案馆	(151)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51)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55)
第三节	收集、整理、保管	(163)
第四节	利用工作	(173)
第五节	编研工作	(176)
第六节	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188)
第七节	经费的管理使用	(192)
第八节	上等级	(194)
第五章	石家庄市档案局、处	(203)
第一节	工作机构	(203)
第二节	制度建设	(207)
第三节	业务指导	(213)
第四节	宣传教育和干部培训	(215)
	附：石家庄市职业中专学校	(220)
第五节	档案专业职称评聘	(221)
第六节	财政使用	(224)
第六章	协作小组和石家庄市档案学会	(228)
第一节	协作小组	(228)
第二节	档案学会	(237)
第七章	石家庄市城建档案馆	(240)
第八章	会计、农村档案	(245)
第一节	会计档案	(245)
第二节	农村档案	(250)

第九章 县、区、村、镇档案工作简述	(252)
第一节 井陘县	(252)
第二节 井陘县微水村档案内容简介	(258)
第三节 获鹿县	(263)
第四节 获鹿县获鹿镇	(270)
第五节 栾城县	(275)
第六节 正定县	(279)
第七节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286)
第八节 石家庄市郊区	(289)
第九节 石家庄市新华区	(294)
第十节 石家庄市桥西区	(297)
第十一节 石家庄市桥东区	(302)
第十二节 石家庄市长安区	(307)
第十章 部分企业档案工作	(312)
第一节 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	(312)
第二节 中国化工石油总公司石家庄炼油厂	(318)
第三节 石家庄第一棉纺厂	(325)
第四节 石家庄钢铁厂	(332)
第五节 石家庄化肥厂	(348)
第六节 石家庄拖拉机厂	(360)
第七节 石家庄热电厂	(363)
第八节 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所	(370)
第九节 北方设计院	(372)
后记	(378)

序

《石家庄市档案志》是一本上自秦汉时期井陉、获鹿、栾城、正定，下至1992年石家庄市区域内档案工作的专业志书。

档案工作是自有文字、国家以来一项不断发展的事业。它以真实的记录人类社会活动的足迹、科学的保管有价值的档案资料、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的特性而区别于其它事业。知古益今，鉴往效兹，档案是一个重要条件。如了解、研究20世纪初到中叶石家庄由一个村而发展成为现在的一个近代工业城市，没有保存记载这段历史发展过程的档案资料，就可能史立不准，貌言不清。反之，如档案资料齐全，石家庄市昨日的面貌清晰可见。成功的经验可用于今，失败的教训可避其再。古今有远瞻卓识者，都十分重视档案工作，绝非偶然！

然档案志意在记述档案工作发展变化的过程。编者着力通过《石家庄市档案志》再现石家庄市档案工作的以往足迹，并从中得到有关的启示。

档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科学性很强的文化事业。从夏、商的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发展到当今的全国县以上千个行政管理部门、档案馆和无数的档案室，形成了一支庞大的档案工作队伍。就其记言叙事的载体，从甲骨、金石、简牍、缣帛、纸张到音像。就档案学的形成看，中华民国30年代即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重视档案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行政管理机构，谋策全国乃至整个地方的档案事业的方针、政策、工作目标。全国县以上

行政区域建立了收集、保管、利用档案的档案馆。档案馆做为档案事业的主体,使档案事业的大厦越显辉煌。而作为支撑这座大厦的各级机关档案室,其基础作用越来越坚实。与此相适应的是档案专业教育、档案科学研究也在蓬勃的发展。档案局、档案馆、档案室、教育与科研,组成了中国档案事业的全面布局。四个轮子,推动着中国档案事业滚滚向前。就石家庄市而言,这四个轮子都在不停的转动着。

我赞成吴宝康教授关于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为一方,与利用工作为另一方是档案工作基本矛盾的论断。没有前者,就不可能开展利用。不开展利用,收集等等也就失去意义。利用或者说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是档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般说来,利用是这一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档案工作者尤其是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尽管有多少件,无论如何不能忘掉这个基本的矛盾。《石家庄市档案志》所记述的内容,细心的读者若能研究一下,一定会发现:什么时候档案工作抓住了利用这一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带动其它方面,整个档案工作就会充满生机,得到领导的重视和社会的赞誉;什么时候忽视这个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整个档案工作就显得单调、没有生机。守摊、看门既得不到领导的重视,也引不起社会的青睐而冷冷清清。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发不牵,全局滞呆。借《石家庄市档案志》出版之机,编者说几句老话以为序。愿石家庄市的档案工作在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紧紧为党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服务中走在全省的前边,并以此带动整个档案事业的发展。

周红妮

1995年3月18日

概 述

今人谓之档案，远古虽无其名，其实已存。文字的产生，为档案的发端提供了条件，国家机构的建立，开辟了档案事业的先河。

档案记载着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变化的真实过程。它之所以在世界各国赫赫然而存在，是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需要总结、认识自己的昨天，谋划策计自己的今天，预测勾勒自己的明天。而昨天，今天的面貌何样？就需查找记载前天、今天真实面貌的档案。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形态、风土人情或此同彼异，或彼同此异，而档案一业却彼此相同。只要人类社会向前发展，档案事业只兴不衰。

中国档案的发端，有史可查者，滋于夏代的甲骨载体，距今已4500年。商朝的国家机构较为完备，掌管档案工作的是“巫”、“史”，并保存在当时视为不可侵犯的宗庙之中。周朝的档案种类已有图版、谱牒、诰誓、政典等。其载体多用竹、木。中央机构已有专职史官，世代相传，亦称“世官”。为妥善保管档案，周代始将文本分为正本、副本。副本由中央史官保存，正本由宗庙藏之。经春秋各诸侯国相互兼并，至战国进入封建社会，所谓由万国存千八之说。再经战国期间的强夺弱失，秦灭六国，周朝终亡。秦置郡县，汉承秦置。县设令、丞、尉、主簿。主簿职掌县衙的簿册典籍，即今之档案。此乃档案工作由中央到地方机构均设主管档案一职之发端。并陘、石邑（今获鹿）、东垣（真定、正定）、关县（今栾城）均设县制。但查各县县志，主簿一

职的记载，正定五代始，至清代历有所记。井陘、获鹿明以后，栾城唐以后，至清代，有些记载。主簿一职为正九品。

档案立卷始自西汉，设兰台、东观为档案保管处所。东晋安帝（约公元400年）太尉桓玄令全国“古者无纸故用简，今诸用简者，宜以黄纸代之”。此乃档案载体由缣帛转而用纸代替之始。唐朝档案首建甲库，专门保管人事档案。在其它制度方面，唐朝亦进一大步。唐代建立了《诸司应送史馆事例》，仿今之档案收集范围。还制定了归档、鉴定、销毁、保管方面的规定。到了宋代，突出的是从中央到地方行政机构都建立了专门保管档案的架阁库。清代设置了档案工作机构——档房，工作人员大都是满人。

井陘、获鹿、栾城、正定四县档案馆无甲骨、简竹、缣帛档案。金石档案四县数量不等，但都存有。有些碑碣虽下落去处不清，但各县志将碑文内容复印下来。正定隋开皇六年（公元586年）龙藏寺的碑文为早者。井陘县有价值的碑文为清康熙27年（公元1688年）的《确考汉淮阴侯背水库处碑记》。此碑文三千余字，列举诸家言说，经考证，确认韩信破赵之背水一战处所在今微水村一带。获鹿县存有清朝诰命二折，较珍贵。四县档案馆均有明、清时期的县志本。正定县档案馆存有《正定府志》一套10本。这些志著，是了解各县、府历史的珍宝资料。倘若没有这些志书，四县的历史便是模糊的。从这个角度说，没有档案、资料，就等于没有历史。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公文书式上革除了制、诏、诰、敕、奏、表、笺。公布了新的《公文程式》，以令、咨、呈、示为标准。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提出文书档案连锁法，类似今日所说文档一体化。在档案学的研究上，三十年代还出版了《县级档案管理法》一书。在推行行政效率改革运动中，国民党政府把档案的收集、保管正式列入

县政府的组织法中。民国19年（公元1930年）7月7日公布的《县修正组织法》中，在秘书领导下的第二科就负有“编存档案”的职责。

中华民国时期，井陘、获鹿、栾城、正定四县部分档案，本县无藏，存在石家庄地、市档案馆中。石家庄地区档案馆所藏四县档案是上级要求交上来的。石家庄市档案馆所存四县档案是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复制进馆的。石家庄市这个时期的档案计528卷，是1947年11月12日解放后收集起来的，主要内容为1946年到1947年11月间国民党石门市党、政、军、警等方面的档案。另一部分是从南京复制进馆的近600件档案材料。这部份档案自1912—1947年，记述了自辛亥革命至1947年11月被人民解放军解放35年间的某些历史过程。

中国共产党1921年诞生后，非常重视档案的收集和保管。1926年7月就成立了中央秘书处负责中央机关的档案工作，同时规定各级党组织的秘书负责本级的档案工作。1931年中央制定了《文件处置办法》，对文件的归档、整理、鉴定、保管的原则与方法做了规定。石家庄自1925年建立中共特支以及以后建立的中共石家庄市委、中共石门中心市委、中共直中特委，以及井陘、获鹿、栾城、正定四县的中共组织等，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大都由书记掌管文件，与上级党组织的文件传递有交通员、巡视员完成。进入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由各级党组织、政府的秘书负责档案工作。这个时期的档案，石家庄市、井陘县、获鹿县、栾城县、正定县的档案馆，都存有各级党、政组织所形成的档案。石家庄市档案馆300余卷，井陘县191卷，获鹿县86卷，栾城县52卷，正定县22卷。

石家庄市1947年11月12日解放后，曾于11月14日布告各界，完整的保存国民党政府的档案，待市人民政府接收。但由于准备工作未能跟上，不少档案流失。尤其是国民党石门市政府的机关

报《石门日报》，几乎无一张页。这对于了解石门市的历史是很大的缺口。致使市档案馆不得不从1991年开始，以高昂的代价到外地复制。

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1947年11月13日后陆续开始办公。时，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尚未成立。市委、市政府直属中共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领导（1948年5月前归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晋察冀边区政府领导），此时的上下行文程序、文件保管皆按照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且党、政档案分开管理。档案工作均属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委办公室由材料科、市政府由办公室的文牍股、科具体实施。属文书工作的范围，由秘书职掌。对文件的保管要求，最早的是在1947年12月24日《中共石门市委秘书处关于党内发行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所提出。此通知要求：“凡党内文件，无论中央局或市委编印的，每个单位及每个同志，都要拿出对党内文件高度负责的精神，很好保管，将来都要定期收回”。正是由于市委的及早规定，才使石家庄市1947、11~1949、10时期的革命历史档案得以较完整的保存下来。目前市馆存有此二年间的革命历史档案三百余卷。比较完整的反映出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活动。对于了解、研究全国第一个解放较大的城市的城市建设之经验教训，留下了十分难得而珍贵的资料。有些甚至是孤本。如时任中共中央工委书记刘少奇1947年12月16日对石门市工作的指示，只市馆存档一份。还有1949年2月的城市大调查的档案资料，不只是反映了石门市解放后的各种状况，就是北洋政府、民国、日伪几个时期石门的经济、文化、社会状况也比较系统的记录下来，可以说这个大调查就是一部简括的石门编年史。

在文件的分类、保管等方面，市委办公室是逐步建立制度和规定的。分类方面，当时是按照文件的机密程度（或性质）分为机密、特要、要件、公文（即平件）四类。保管上，1948年3月

3日市委办公室要求下属单位每三个月按照发文对照表填写一次，“迅速退回”。1948年6月17日，市委办公室又提出对“党内文件，一定设专人负责。”1948年10月30日制定的办公室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保管市委应存之文件材料档案”，“各种文件每月必须分类编制目录，整理归档”。在市委办公室的文件中，第一次出现“档案”及“整理”、“目录”、“归档”的词句，说明了档案工作这棵幼苗开始在文书范畴内育生。而且在制度上提出整理、建立目录、归档这些工作环节。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市政府也于1948年12月25日为各局统一行文收发制度格式及手续的通知第6条中规定：“归档：到年底各种文件均应整理、分类登记，该归档的即行归档，俟后应按月登记分类整理，按季归档。”1949年7月5日市政府在《石家庄市政府机关保密工作暂行条例》中规定：“按期清理档案，编号入卷归档，特密、机密卷宗应由专人负责清整登记，编号严密封贴。”

1949年10月，新中国诞生。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划归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新中国建立后，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遵照党中央、国务院（政务院）的规定，在解放后起步的基础上，各级领导和档案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认识，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档案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解决组织机构方面的问题，使档案工作挺立于科学文化事业之林。

1951年10月 政务院制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其中对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与对档案的分类保管、编目、登记、归档、调阅、清理以及机构设置提出执行办法。这是建国后中央领导机关对档案工作第一次提出的要求。为档案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的档案工作人员，1952年以前均为兼职。1953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中设档案员1人。1954年，

市委、市政府先后派2人到河北省学习档案专业知识，为石家庄市档案工作正规化培养了人才，走出了第一步。1956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各编制档案员2人，并分别建立了档案室。市委、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区委、区政府的档案工作仍为秘书人员兼管。此时市里未制定具体的制度，文件大都按中央、省、市机关收发文分开置于木柜橱内，一年一捆，有的是几年一捆。由于没有一定的制度，象中共新华区委，将1956年以前的文件全部烧掉。由于成捆的堆放着，使利用档案十分不便。1956年市选举工作开始后，欲利用以前的选举材料做为参考之用，但找了几天也未找全，使工作受到影响。1955年前，石家庄市的档案工作还没真正建立起来。

1955年1月 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指出档案工作“是领导工作的重要助手。”“是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党的机密和保存与利用党的史料的重要环节”。《暂行条例》对机关档案室的任务、档案材料的登记、整理、保管、调阅、销毁、移交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为贯彻《暂行条例》，于1956年2月、6月两次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学习中，各级领导和档案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上有很大的提高。原来不少人认为档案是“一堆废纸”，现在认识到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原来认为做档案工作“没有出息”，现在认为“非常光荣”。两次会议的召开，为石家庄市档案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为全面贯彻执行《暂行条例》，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于1956年2月9日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机关文书处理工作与档案工作的指示》。市委办公室的指示，对市委、市人委工作部门、各区、大型企业、人民群众团体、学校建立档案工作及档案工作机构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建立与健全正规的档案工作制度，加强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等重大问

题都做了相应的指示。这个指示，应看做是石家庄市档案工作的里程碑。因为它对档案工作的机构编制，制度建设，档案工作的任务都做出了明确的指示。接着，1956年3月20日，市委办公室制定了《中共石家庄市委委员会机关档案整理、归档、借阅几项制度》。三项制度共15条。第一次提出对档案的管理，“以统一的档案整理方法，分别由各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定期归档、集中管理为原则。”在整理方法中，对市委、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形成的文件整理，都做出具体的分工，并第一次提出要以六个特征立卷。在归档制度中提出每年底前将上年的档案向档案室归档的要求。借阅制度共9条。对借阅档案的审批手续，应注意的事项，借阅地点都有较具体的规定。这几项制度，是后来机关档案室、市档案馆工作任务的雏形。时过近4个月的1956年7月12日，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又做出《关于1956年至1958年全市党的档案工作规划》。把档案工作列入整个办公室的工作规划还是第一次。根据此规划精神，市委办公室、市人委办公室于1956年11月5日至9日联合举办了档案专业知识学习班。全市区以上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学校、人民团体等共99人参加了学习，时间6天。学习内容共三章。第一章《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意义》，第二章《文书处理工作》，第三章《档案工作》。还有零散文件立卷的步骤。学习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案卷类目的制定办法。这次业务培训的内容基本上是现行《档案管理学》的内容。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大范围的人员参加学习较系统的业务知识，为石家庄市档案工作的开展奠定了业务基础。学习班结束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于1956年11月12日联合发出《关于建议各部门加强档案工作的联合通知》。《通知》要求各部门“根据市档案工作会议的精神、建议和要求，针对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从组织上、制度上、人力上、物力上支持档案工作的开展，把档案工作积极稳步地开展起来，以适应新形势下工作的需要，并为

今后能够更好地利用档案奠定基础。”总的看来，1956年是石家庄市档案工作全面起步的一年。

国务院于1956年4月16日做出《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简称《决定》）。这是继1955年1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下发的《暂行条例》之后对于档案事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文件。《决定》明确指出“国家的全部档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都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文书材料，都是我们国家的历史财富。档案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科学地管理这些档案，以便于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利用。”《决定》还对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整理积存档案、收集革命历史档案、建立档案工作机构、培训干部等几个方面做了具体的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发出的关于档案工作的两个文件，为社会主义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新中国档案事业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的基础。石家庄市的档案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1957年继续健全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市委办公室在上半年先后做出《中共石家庄市委机关文书材料立卷分工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机关不需归档的文书范围的规定》、《市委档案室暂行工作细则》、《中共石家庄市委委员会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市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5月20日转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和《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暂行规定》。经1956年、1957年二年间关于档案工作制度的建立，做为机关档案室来说，基本上适应了快速发展的档案工作的需要，并为1958年档案工作大跃进做了准备。

在全国大跃进的声浪中，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人委办公室于1958年5月21~22日，联合召开了全市192个单位，230多人参

加的档案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规模空前。会议传达学习了档案工作的方针和以利用为纲的精神，并讨论确定了全市党政部门档案工作跃进计划。这次会议还提出了档案工作要以政治为主，业务为辅的思想。不难看出，它受当时全国全党的政治形势的影响。但总的来说，这次会议确实有力地促进了石家庄市档案工作。特别是档案工作以利用为纲的思想，简要明确的提出了档案工作的目的，并为档案工作指出了发展方向，这应该说是在中国档案工作历史上，无论是在理论或是在实践上都是一次飞跃性的发展。它正象利润对于商品生产一样，是档案工作的主要矛盾方面。会议结束后，全市立即掀起整理积存档案的高潮。全市165名档案人员，1118名群众，苦干20天，将1947年11月12日至1957年应归档的文件全部整理，共立卷19054。到7月底，全市已有759个单位建立了档案工作，专兼职档案人员由1949年的26人发展到855人。由于石家庄市1958年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委办公厅的表彰。1958年7月3日发贺信予中共石家庄市委、市人委。贺信希望“紧紧抓住开展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的这条纲，再接再厉，组织一个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的高潮，让档案资料在为社会主义大跃进服务的工作中，作出更多的贡献，争取更大的胜利。”

根据国务院1956年4月《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决定》中建立地方档案馆和中共中央1959年关于党、政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指示精神，石家庄市档案馆1959年3月9日建立。市档案馆是市委、市人委的直属机构，归市委领导。基本任务是接收、整理、保管、利用、鉴定、统计工作。并负责对全市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档案干部业务培训工作。石家庄市档案馆建立后，制定了接收、利用、统计等方面的制度，以及档案馆工作简则。1959年下半年召开了三次全市性的档案工作会议。第一次是布署1959年下半年全市档案工作。第二次是开展技术档案工作。第三次召开了向